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3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 人 潘厚安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殺人等案件，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1年執更乙字第522號之1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潘厚安前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01年執更乙字第522號之1執行殘刑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因屬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本院於113年6月28日裁定停止審理。茲原停止審理因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定，判決宣示日即113年3月15日起2年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修法期限屆至，本院依法回復審理，合先敘明。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經觀護人多次告誡、勸導均未見改善，經原執行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1年執更乙字第522號之1執行指揮書（下稱原執行指揮書），令受刑人執行無期徒刑之殘刑25年，然依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無期徒刑假釋後再度犯罪或違規撤銷假釋者，一律服滿殘刑之規定部分違憲，原執行指揮書應予撤銷，爰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

01 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02 聲明異議」。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得請求法院裁
03 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是以倘該
04 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該
05 聲明異議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或救濟之實益，應駁回其聲明
06 異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四、經查，受刑人前因殺人、強制猥褻等罪，經本院以85年度重
08 上更(四)字第87號判決，分別判處無期徒刑、有期徒刑4年，
09 應執行無期徒刑，經最高法院以85年度台上字第6166號判決
10 上訴駁回確定，而於85年12月27日入監執行，並於98年12月
11 18日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嗣受刑人因假釋期間違反保安
12 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情節重大，經法務部矯正署宜
13 蘭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確定，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原
14 執行指揮書，令受刑人於101年5月21日入監執行無期徒刑之
15 殘刑25年，現仍執行中，有原執行指揮書、法院前案紀錄表
16 附卷可憑。然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已於115年3月12日主動核發
17 112年執更乙字第522號之2號執行指揮書執行，並於備註欄
18 載明：「3. 刑期更動，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暨
19 法務部115年3月11日法檢字第11504506090號函註銷本署101
20 年執更乙字第522號之1指揮書，改以本件執行。4. 本件自11
21 5年3月15日插接宜蘭地檢108年執字第867號之1指揮書」等
22 語，有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5年3月12日101年執更乙字第522
23 號之2執行指揮書影本可稽，依上開說明，受刑人聲明異議
24 之原執行指揮書（即士林地檢署101年執更乙字第522號之
25 1），既經註銷而不復存在，已無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執行
26 指揮之實益，是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受刑
27 人若對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5年3月12日換發之執行指揮書
28 （即士林地檢署101年執更乙字第522號之2）不服，應由受
29 刑人另對換發後之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附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育彰
02 法官 陳翌欣
03 法官 林呈樵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謝雪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